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 股）

900946（B 股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
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 股）

天雁 B 股（B 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 2,851,978.36 元，未分配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 -913,045,934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992,669,160.14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